

清代习惯法

租佃关系研究

何小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清代习惯法

租佃关系研究

何小平 著

本书出版获得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启动资金与法律史
学科建设经费的资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习惯法:租佃关系研究/何小平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18 - 9572 - 1

I. ①清… II. ①何… III. ①租佃关系—习惯法—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92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20477号

清代习惯法:租佃关系研究

何小平 著

策划编辑 解 钊

责任编辑 解 钊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6年6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1.5 字数 263千

印次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572-1

定价:5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 001

第一编 租佃关系的成立 / 019

第一章 当事人 / 020

第一节 家 / 021

第二节 家“族” / 022

第二章 事项 / 024

第一节 必要事项 / 025

第二节 非必要事项 / 051

第三章 不同形式的合意及其公示 / 053

第一节 合意的形式 / 053

第二节 公开的合意 / 059

第三节 口约合意及其公示 / 060

第四节 契约合意及其公示 / 063

小 结 / 070

第二编 租佃关系的履行 / 072

第一章 给付义务 / 073

第一节 给付的标的物 / 073

第二节 给付时间 / 103

第三节 给付地点 / 108

第四节 给付方式 / 115

第二章 给付障碍 / 136

第一节 给付迟延 / 136

第二节 积极侵害性给付 / 140

第三节 给付不能 / 147

小 结 / 152

第三编 租佃关系的变更 / 155

第一章 当事人的变更 / 156

第一节 业主转让租地 / 157

第二节 佃人转顶与转租 / 165

第三节 当事人死亡与分家 / 196

第二章 地租变更 / 199

第一节 地租变更的事由 / 199

第二节 地租变更的表现与后果 / 215

第三节 地租变更的方式与形式 / 230

小 结 / 236

第四编 租佃关系的消灭 / 240

第一章 租佃关系消灭的事由 / 241

第一节 佃人欠租 / 241

第二节 佃人非法用益与处分 / 248

第三节 佃人违法失礼 / 251

第四节 无事由 / 252

第五节 当事人死亡 / 254

第六节 其他消灭事由 / 265

第二章 租佃关系消灭的后果 / 269

第一节 佃人的返还 / 270

第二节 业主的返还 / 276

第三章 租佃关系消灭的程序 / 285

第一节 消灭的方式 / 285

第二节 消灭的形式 / 287

第三节 消灭的时间 / 293

第四节 当事人返还义务的先后 / 298

小 结 / 302

结论 / 306

参考文献 / 311

致谢 / 334

导 论

一、研究动机

清代习惯法——准确地说,应该是清代的民事习惯法——一直是笔者的研究方向。将习惯法而非刑法等其他制定法或公法作为研究课题,主要是习惯法自发与独立的性格使然。在充斥着移植、模仿的中国现代立法历史中,作为法律概念核心的自发与独立的性格无疑尤为珍贵,而且习惯法以及以习惯法作为主要立法材料的制定法必定具有更加恒久的生命力。习惯法显然具有相当程度的当下性,在过去找到当下,就是说找到祖先所生活的世界的现代性,无疑是非常吸引人的题目,当然也是充满风险与挑战的工作。或许研究的结论并不令人乐观,但是尝试揭示其中的实相应该是非常有意义的过程。至于将习惯法的时代定位在清代,而非其他时代或者整个中国历史时期,并不意味着其他历史时代的习惯法就不重要,实际上,清代的习惯法完全可以追溯至明代甚至更早

的历史时期。^{〔1〕}但是,清代却存在其他历史时代所不具有的特殊性。清代是古代的结束时期,其习惯法中承载着整个古代包括明代习惯法的发展成果;清代又是现代开始的前夜,对现代民事法律制度的形成有着无法忽视的影响力。简言之,清代是古代与现代的连接点,没有任何一个时代像清代一样既具有历史性又具有一定的现代性。

在清代的习惯法中,与土地有关的部分无疑是习惯法的主体部分,其中主要涉及四种经济法律关系:买卖、债(包括典与抵借)、租赁(包括租地耕种与租地植树以及租地盖房)以及“所有权”。关于清代的土地“所有权”问题,笔者已有专文研究,^{〔2〕}至于其他三种法律关系,只有租赁关系具有相当的当下性而具有特殊的研究价值。根据现代民法理论,租地耕种、租地植树与租地盖房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租地盖房应该属于现代物权法理论上的“地上权”,^{〔3〕}而租地耕种(租佃)与租地植树则可以归类为现代民法理论上的“租赁合同”或“永佃权”。^{〔4〕}对于这三类租赁关系,无论是对于清代人还是现代人而言,租佃关系无疑是其中更为基本,也更加重要的经济关系。因此,笔者将租佃关系作为研究对象,而不涉及租地盖房与租地植树两种租赁关系。

为了突出租佃关系的自治、独立的性格,只将民田租佃关系作

〔1〕 本书中的“清代”,从时间角度是指从顺治元年(1644年)到宣统三年(1911年)的历史时期。至于将通常被划归“近代”的晚清包括在内,主要的理由是,鸦片战争等诸多影响时代性质发生转变的“近代化”事件,并未使清代民事习惯法发生根本的结构性改变。

〔2〕 笔者已经有清代习惯法的专著出版,即《清代习惯法:墓地所有权研究》,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3〕 根据《物权法》(2007年),租地盖房接近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与“宅基地使用权”。地上权指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筑物或其因他工作物为目的而使用他人土地的权利。

〔4〕 根据《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租地耕种与租地植树类似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永佃权指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为耕作或者牧畜之权。参见史尚宽著:《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为研究对象,而不涉及官田租佃关系。^{〔1〕}实际上,习惯法本身已经暗示租佃关系仅针对民田,主要受到官府政策与法律调整的官田租佃关系并不在内。并且,只研究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租佃关系,由于田主与佃仆法律地位的不平等,通常被学者归入租佃关系内的“佃仆制”也被排除在外。

二、研究现状

主要以研究方法为线索,可以分做四个方面对清代租佃关系的研究现状予以简单的介绍。

(一) 主要运用历史学方法对租佃制度进行考证的研究

相关论文有傅衣凌《明清时代永安农村的社会经济关系——以黄历乡所发现各项契约为根据的一个研究》、傅衣凌《清代永安农村赔田约研究》、傅衣凌《闽清民间佃约零拾》(以上三篇论文均载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三联书店1979年版),谢肇华《清代实物定额租制的发展变化》(载《文史哲》1984年第3期)、谢肇华《清代实物定额租制的特点及其影响》(载《青海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陈支平《清代东南地区货币地租质论》(载《学术研究》1991年第3期)、卞利《江西地区永佃权产生的时间问题考辨》[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3期]、卞利《清代江西赣南地区的退契研究》(载《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2期)、郑北林《租栈浅析》(载《史学集刊》1990年第3期)、张研《清代江南收租机构简论》[载《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4期]、张研《对十九世纪中期以前安徽佃农经济的考察》(载《清史研究》2003年第4期)等等。使用民间契约、官府档案(《乾隆朝刑科题本》)等资料,主要采取考证的方法,考察了福建、江南以及东南地区的一田两主关系及其典卖、抵借,租佃契约的形式、租期、实物定额

〔1〕 民田即私田始终都是学者研究租佃关系的重点,个别学者甚至明确说明了这一点。参见余也非:“明及清前期的私田地租制度”,载《重庆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3期。

地租、货币地租,地租额、地租减免、交租时间、收租机构等内容,论文的论点主要是某种具体租佃关系内容产生的原因、特点以及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二)主要运用史学方法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的研究

这类研究文章最多,笔者拟围绕地租类型、地租、官府与租佃的关系、租佃关系的专著等具体问题予以介绍。

第一,有关租佃关系类型的论文与著作。

有关租佃关系类型的课题集中体现在以下几部重要的经济史著作中:周远廉、谢肇华《清代租佃制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版),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年版)以及汪敬虞《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年版)。以上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根据不同的标准,将租佃关系分为不同的类型。根据地租形态的不同,将租佃关系分为劳役租佃关系、实物租佃关系与货币租佃关系;根据交租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分成租佃关系与定额租佃关系,其中实物租佃关系又分为实物分成租佃关系与实物定额租佃关系;根据租期的不同,还可分为永佃关系与普通租佃关系;还有一种特殊类型的租佃关系即押租制。在对租佃关系不同类型的研究中,对清代租佃关系进行了整体性的描述或较全面的整理工作。每部著作的编著者主要运用历史学的归纳方法以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使用大量翔实的史料,主要论证了佃人对业主的封建依附关系日益松弛、经济强制逐渐取代传统的超经济强制的基本论点。主要的不足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缺少以当事人享有权利义务的不同为标准的租佃关系分类;二是将各种与租佃关系有关的要素作为整体研究,因此并不能对租佃关系进行精准的解释。将各要素作为个体存在为主要特征的研究方法或者说是民法学的方法应该能弥补传统方法在研究上的不足。

在有关研究具体的租佃关系类型的论文中,大多数学者将重点主要集中在永佃制、一田两主制以及押租制三种类型的租佃关系上面。

一是押租制。主要的押租制论文有:冯尔康《清代的押租制与租佃关系的局部变化》(载《南开学报》1980年第1期)、江太新《清代前期押租制的发展》(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3期)、宋秀元《从〈乾隆刑科题本〉看清代押租制》(《故宫博物院院刊》1983年第4期)、樊树志《农佃押租惯例的历史考察》(载《学术月刊》1984年第4期)、江太新《论福建押租制的发生和发展》(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1期)、魏金玉《清代押租制度新探》(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3期)以及江太新《论预租制的发生和发展》(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1〕}等等。各位作者主要运用考证、归纳以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等方法,论述了清代押租制产生的时间、原因或条件、性质、特点以及作用。最突出的贡献是:不仅厘清了押租制出现的时间,同时还挖掘出大量的史料。不足之处在于:论文并未论及“押租”发生的多样化的法律后果,即不同类型的佃人取得大小不同的租佃权利,同时也没有分析不同租佃关系类型中“押租”的不同作用。

二是永佃制与一田两主制。出于两种租佃关系在租期上的共同点,因此在这里一并介绍。

有关永佃制的论文有:韩恒煜《试论清代前期佃农永佃权的由来及其性质》[载《清史论丛》(第1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林祥瑞《试论永佃权的性质》[载《福建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1期]、魏安国《清代华南地区“一田两主”的土地占有制》(载《广州研究》1982年第3期)、林祥瑞《福建永佃权成因的初步考察》(载《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4期)、方行《论清代前期地主制经济的

〔1〕 预租制虽然与押租制不同,但由于都是在耕地前缴纳并且都具有担保欠租的作用,因此在这里一并介绍。

发展》(载《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文帆《吴量恺:正确地认识清代的农民永佃权》(载《中国社会科学》1984年第6期)、吴量恺《清代的农民永佃权及其影响》(载《江汉论坛》1984年第6期)、杨周《永佃权试探》[载《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2期]、卞利《江西地区永佃权产生的时间问题考辨》[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3期]、李三谋《清代南方永佃制和额租制的关系问题》(载《求是学刊》1991年第2期)、段本洛《永佃制与近代江南租佃关系》(载《苏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3期)、卞利《清代江西赣南地区的退契研究》(载《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2期)、许怀林《永佃制租佃关系在江西的由来与发展》(载《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4期)、董蔡时《永佃制研究》[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2期]、邹萍《浅论清代福建地区的永佃制——17件清代福建地区永佃契的统计分析》[载《福建论坛》(文史哲版)2000年第2期]、江太新《明清时期土地股份所有制萌生及其对地权的分割》(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3期)、周荣《永佃权与清代农民生活》(载《史学月刊》2002年第4期)、莫宏伟《近代中国农村的永佃权述析——以苏南为例》(载《学术论坛》2005年第7期)、张明《清至民国徽州族田地权的双层分化》(载《中国农史》2010年第2期)、张少筠、慈鸿飞《清至新中国建立初期政府永佃权政策的演变——以国家和福建地方互动为中心的考察》(载《中国农史》2011年第1期)等等。以上论文主要运用考证、归纳以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等方法,考证了永佃制的产生时间、原因、内容,并分析了永佃关系的性质、特点以及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这些论文的主要贡献是大量史料被挖掘出来,从事实的角度呈现出无期租佃关系的内容。其不足之处是对于同属于无期租佃关系的永佃关系与一田两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并不相同,大量的学者并没有对二者予以清楚的区分,“永佃制”、“永佃权”、“土地二元所有制”、“土地股份所有制”等是学者们提及的不同术

语。实际上以上论文所谓的“永佃制”等术语主要指的是有别于现代“永佃权”与清代永佃关系的一田两主关系。

即使有不少学者以一田两主关系为研究对象,但重点依然在进行历史的考证与归纳,始终在论述一田两主关系产生的时间、原因、性质、特点以及作用,与研究“永佃制”的学者相同,没有清醒认识到另外一种无期租佃关系即永佃关系的存在,更不见对当事人各自权利的分析。相关的一田两主关系的论文如下:樊树志《明清租佃契约关系的发展——关于土地所有权分割的考察》[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1期],刘和惠《清代徽州田面权考察——兼论田面权的性质》(载《安徽史学》1984年第5期)、张彬村《十六、十七世纪的一个地权问题:福建省漳州府的一田三主制》(载《食货》1984年第14卷第2期)、邓孔昭《清代大小租的产生及其社会条件》[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1期]、陈碧笙《清代台湾大租的性质和作用——驳所谓“庄园说”》(载《台湾研究集刊》1987年第3期)、章有义《康熙初年江苏长洲三册鱼鳞簿所见》(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李三谋《关于顾炎武记述漳州“卖租”之问题》(载《农业考古》1997年第3期)、吴滔《清代江南的一田两主制和主佃关系的新格局——以苏州地区为中心》(载《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5期)、赵冈《论“一田两主”》(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1期)等等。

杨国桢先生是清楚区分永佃关系与一田两主关系的少数学者之一,在有关永佃关系与一田两主关系的两篇论文《试论清代闽北民间的土地买卖——清代闽北土地买卖文书剖析》(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和《论中国永佃权的基本特征》(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中,杨国桢先生初步界定了永佃关系与一田两主关系不同的内涵,不足之处是没有进行基于租佃关系本身的权利分析。杨国桢先生还有几篇有关一田两主关系的论文:《试论清代闽北民间的土地买卖——清代闽北土地买卖文书剖析》

(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1期)、《清代浙江田契佃约一瞥》(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3期)、《台湾与大陆大小租契约关系的比较研究》(载《历史研究》1983年第4期)、《清代台湾大租述论》(载《台湾研究集刊》1984年第1期)等则主要使用历史学方法考证了浙江、台湾等地一田两主关系的种类、形式、形成原因以及皮主的处分权利等内容。另外两位学者的文章也谈及了永佃关系与一田两主关系的不同:彭超《论徽州永佃权和“一田二主”》(载《安徽史学》1985年第4期)、刘永成《明清时期永佃制的发展及其演变》(载《清史论丛》,辽宁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最后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有关一田两主关系的论文,主要采取的是历史学的方法,对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方法的使用不太明显。

第二,有关地租的论文。地租主要包括地租形态、地租额与地租率、地租缴纳等方面的内容。

实际上许多学者原本就将地租形态作为租佃关系分类的标准,或者不能清楚地将二者区分。专文论及的并不多,其中有宋秀元《清代前期地租形态的发展变化》(载《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6期)与李文治《明清时代的地租》(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1期)。需要注意两篇论文(也包括未提及的其他相关文章)的共同特点是通过史学的考证、归纳方法,或者通过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总结出地租形态的内容、特点以及发展规律,进而得出封建依附关系的松解,经济强制逐渐代替超经济强制的结论。

有关地租额与地租率的论文有:彭超《明清时期徽州地区的土地价格与地租》(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方行《清代前期的封建地租率》(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2期)、高王凌《地租征收率再探讨》(载《清史研究》2002年第2期)、高王凌《地租率研究及有关方法问题》(载《清史研究》2003年第2期)、李伯重《清代中期苏松地区的地租与房租》(载《中华文史论丛》2008年第1期)、汪崇笈《硬租与实租:晚清民国徽州地租研究——

以〈金长千公会租簿〉数据为中心》[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等等。其中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后面四篇文章,其重要性表现在诸位作者均谈到了约定的“虚租”与实际给付的“实租”的差异,后者显然要低于前者。这也是所谓的法律与事实的关系问题。当然,诸篇论文均未从事实与法律关系的角度进行深入分析。

在交租方面的论文比较多,抗租是其中被学者关注最多的课题,主要有以下论文:傅衣凌《明清之际的“奴变”和佃农解放运动——以长江中下游及东南沿海地区为中心的一个研究》、傅衣凌《明清时代福建佃农风潮考证》(载傅衣凌著《明清农村社会经济》,三联书店1979年版),傅衣凌《太平天国时期江南地区农民的抗租》(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4期),苏鑫鸿《清代闽南抗租斗争述论》(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4期),[日]三木聪《清代前期福建农村社会与佃农抗租斗争》(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日]三木聪《清代福建抗租斗争的发展》(载《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34卷1号,1985年),[日]三木聪《抗租和阻米——以明末清初福建为中心》(《东洋史研究》45卷4号,1987年),[日]三木聪《清代福建的抗租斗争与国家权力》(载《史学杂志》91编8号),[日]滨岛敦俊《试论明末东南诸省的抗、欠租与铺仓》(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3期),刘永华《17至18世纪闽西佃农的抗租、农村社会与乡民文化》(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3期),等等。高王凌《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与[美]白凯《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1840—1950》(林枫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版)两篇著作也有章节描述了抗租。有关抗租的文章的研究重点是佃人阶级与业主阶级之间的斗争,是阶级分析方法等政治经济学方法主要发挥作用的场所。共同特点是使用大量史料分析了抗租发生的社会经济原因

以及对于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或作用。不足之处是未从权利合法性的角度将抗租视为地租给付障碍中的给付拒绝,更未分析佃人拒绝交租是否具有免责事由。

第三,有关官府与租佃关系相互关系的论文。有关论文有:戎笙《清代社会各阶级处理主佃矛盾的对策》[载《清史论丛》(第7辑),中华书局1986年版],经君健《论清代蠲免政策中减租规定的变化》(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经君健《清代民田主佃关系政策的历史地位——清代民田主佃关系政策的探讨之三》(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经君健《试论雍正五年佃户条例——清代民田主佃关系政策的探讨之一》(载《平准学刊》(第2辑),1988年),郭松义、李新达《清代蠲免政策中有关减免佃户地租规定的探讨》[载《清史论丛》(第8辑),中华书局1991年版],[日]森正夫《十六至十八世纪的荒政和地主佃户关系》[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6卷),栾成显、南炳文译,中华书局1993年版],高王凌《清代有关农民抗租的法律和政府政令》(载《清史研究》2000年第4期),江红义《从“雍正五年条例”看传统中国的政治统治合法性——以朝廷协调和处理租佃矛盾为视角》(载《江汉论坛》2012年第3期),王聪聪《清代集体抗租与法律调控》(载《兰州学刊》2012年第6期)等。学者主要将注意力放在荒歉、抗租等场合官府对租佃关系的干预上,其论点或考证、描述租佃关系的制定法,或总结官府对租佃关系的影响。研究的方法主要是历史的方法,关注的依然是阶级关系及其性质。不足之处在于并未从权利角度分析官府干预的实质、合法性以及对民间租佃关系习惯法的影响。

最后再详细谈谈有关系统研究清代租佃关系的三部专著。第一部著作是周远廉和谢肇华合著的《清代租佃制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两位作者主要使用《乾隆朝刑科题本》土地债务类档案(最突出的优点),使用历史考证、归纳的方法以及马克思

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阶级分析方法,考察清代(主要是中前期)实物分成租制、实物定额租制、货币租制三种地租形态以及押租制与永佃权两种租佃关系类型的产生、发展的历史条件、性质、影响等,特别突出强调了清代租佃制度发展所体现的人身依附关系的变化。该书的主要不足有两个方面:不见任何法学方法的深入分析,并且出于传统的历史分期观点,论文中的清代不包括传统观点认为属于近代的清代晚期,从而割裂了原本应当完整的清代租佃史。

后面两部著作实际上是章有义先生关于徽州地区土地关系与租佃关系的两部论文集,第一部论文集是《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二部论文集是可以作为前一部“姊妹篇”的《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将该两部著作视为系统研究清代租佃关系的专著,是由于它们涵盖整个清代,并且论文之间彼此联系,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作者主要使用的方法是历史归纳方法(阶级方法也内含在论文中),利用徽州民间的地租簿,考证出以下有关租佃关系的内容:租佃契约的形式、永佃制、分成租制、地租形态、征租和抗租斗争、荒歉地租变更、佃人的变更等内容,厘清了近代徽州地区租佃关系的性质和作用及发展趋势,特别提到了佃人对业主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以及地租额下降的趋势。优点是历史的论证缜密、翔实,是研究徽州租佃关系历史的优秀作品。当然,由于该两部论文集属于区域经济史的著作,不可能涉及其他地区租佃关系的历史也是非常正常的事情。后来者需要做的工作是对于其他地区清代租佃关系的研究,并进而进行各地区租佃关系的整合研究,从而更加全面、系统地呈现一个完整的清代租佃关系。

(三) 主要运用新制度经济学方法的研究

新制度经济学方法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进入清代租佃关系的研究。学者开始使用产权理论、交易成本学说等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清代租佃关系的研究方法因此被拓宽。首先是赵冈教授的一